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8月23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由于本次会议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各位董事均已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许建平董事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许建平先生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许建平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6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一）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许建平

委 员：刘 敏、张少伟、韩泽华、李 燕、李富有

(二) 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林 柯

委 员：刘 敏、杨立勋

(三)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方文彬

委 员：林 柯、杨立勋

(四)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立勋

委 员：许建平、李富有

(五)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 敏

委 员：方文彬、刘 靖

(六)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少伟

委 员：方文彬、李富有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由许建平先生代为履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责的议案》

同意由许建平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直至本行董事会聘任新行长且其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核准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敏先生、王毅女士、程艺女士、刘靖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同意聘任张少伟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届满（期满），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1 号兰州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730030

联系电话：0931-4600239

联系传真：0931-4600239

电子邮箱：dongshihui@lzbank.com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第三、四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许建平先生：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定西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党委书记、行长，甘肃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甘肃银行党委委员、纪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行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建平先生持有本行 89,900 股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许建平先生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敏先生：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平凉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国际业务部（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平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白银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乡村振兴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敏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刘敏先生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毅女士：198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北京银行创新实验室负责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投资部综合处副处

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毅女士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毅女士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程艺女士：1985年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社电子银行部二级业务经理（副经理级）、一级业务经理（经理级）、总经理助理、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艺女士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程艺女士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靖先生：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副行长。历任本行营业部信贷风险科科长、天水分行副行长、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城关管理行行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靖先生持有本行123,739股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

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刘靖先生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少伟先生：198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历任兰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团委副书记，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公司银行部投资银行与金融市场室主管（副经理级）、投资银行与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助理（经理级主持工作），兴业银行兰州分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行与金融市场兰州分部总经理、企业金融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少伟先生持有本行 71,000 股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张少伟先生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